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32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曾丙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裁判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